

中国关税

——制度、政策与实践

China's Tariff— Regula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税司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关税

——制度、政策与实践

China's Tariff— Regula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税司

编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关税——制度、政策与实践/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税司编写.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095 - 3051 - 1

I. ①中…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关税 - 中国 IV. ①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8807 号

责任编辑: 杨 静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天女来

版式设计: 汤广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42.75 印张 1 047 000 字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8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051 - 1/F · 258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谨以此书纪念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周年！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这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新阶段。十年来，我国认真履行承诺，充分享受权利，积极运用关税等手段维护国家权益，深入推进多双边经贸合作，并加强和改善关税宏观调控，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支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年来，我国货物贸易额由世界第六位上升到第二位，其中出口跃居第一位。开放型经济的全面发展，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中国关税——制度、政策与实践》编写组

组 长：

王 伟

副 组 长：

申书海 冯晋平 王小龙 方 霞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红卫 及素梅 王化雪 王守业 王 岩 王洪林 王晓峰
王 锐 叶 绿 伍红梅 任 烈 杨全州 杨辰飞 李铁男
肖 楠 何陈棋 陈智远 张江平 张 珩 周 正 周 杰
庞 博 袁 璐 徐利民 徐 静 戴良俊 魏 丹

前 言

2011年,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周年。十年来,中国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关系,加快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作为国际通用的经济贸易工具,关税的作用日益凸显。2011年,也是中国“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十二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关税在中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里将大有可为。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关税基本理论与知识、了解近年来中国关税制度改革与实践新进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此书。

全书集理论、法规、政策、实务于一体,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主要分为三个篇章。第一篇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中国关税制度的历史沿革、法律法规、征管实务及相关的财税政策等,特别是集中展现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履行关税减让义务、参与多哈回合谈判和自贸区关税谈判的历程以及运用关税手段实施宏观调控的实践,对于把握中国关税制度的脉络和走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第二篇以大事记的形式,忠实记载了近年来中国关税的重要工作活动和重大事件,录以备查,对于研究中国关税政策历史沿革具有较强的史料价值。第三篇汇编了现行有效的关税法律、法规和进口税收政策文件,特别是新近出台的“十二五”进口税收政策文件,增强了本书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本书是财经理论工作者、进出口贸易单位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必备的税收工具用书,也可作为财政税收、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本科和研究生教材,对关税纳税人以及其他对关税有兴趣的人士了解中国关税的制度、政策与实践也有着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

全书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税司长期从事关税政策研究和制定工作的同志编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专业性。编写人员参阅了书中所列参考书目,在此,编者对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我国的关税制度仍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加之编者能力所限,书中难免缺憾与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关税制度

第一章 关税概论	(1)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关税的效应分析	(6)
第三节 关税的分类	(15)
第二章 关税制度	(20)
第一节 我国关税制度的历史沿革	(20)
第二节 关税的法律体系	(31)
第三节 进出口税则	(34)
第四节 进境物品进口税	(39)
第五节 船舶吨税	(42)
第六节 贸易救济税收制度	(43)
第七节 报复性关税	(56)
第三章 关税的征收管理	(58)
第一节 关税的征收	(58)
第二节 海关估价简介	(63)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简介	(66)
第四章 进口环节税	(72)
第一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	(72)
第二节 进口环节消费税	(77)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85)
第五章 关税与世界贸易组织	(8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89)
第二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简要回顾	(95)
第三节 关税谈判及前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101)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	(107)
第六章	双边及区域关税谈判	(127)
第一节	世界双边及区域自由贸易区情况概述	(127)
第二节	我国开展双边及区域自由贸易区情况概述	(131)
第三节	我国已签署的双边及区域自由贸易区关税谈判成果简介	(134)
第四节	关税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160)
第七章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170)
第一节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170)
第二节	现行各项政策性优惠简介	(176)
第三节	进口税收税式支出制度	(204)
第四节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改革趋势	(209)
第八章	关税政策与宏观调控	(211)
第一节	关税政策理论	(211)
第二节	我国运用关税手段实施宏观调控的基本实践	(222)
第三节	进出口贸易和税收基本情况	(229)

第二篇 近年来关税大事记

第三篇 进出口税收法规政策汇编

一、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94)

二、综合类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1997年12月29日 国发[1997]37号	(298)
财政部关于重新明确不予减免税的20种商品税号范围的通知	
2004年2月12日 财关税[2004]6号	(29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年12月25日 2008年第43号	(306)

三、支持科学教育事业发展与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

(一) 振兴重大装备制造业的进口税收政策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
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8 月 20 日 财关税〔2009〕55 号 (307)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
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13 日 财关税〔2010〕17 号 (312)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
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0 年 9 月 30 日 财关税〔2010〕50 号 (394)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
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1 年 7 月 5 日 财关税〔2011〕45 号 (398)

(二) 科技重大专项

- 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
政策的通知
2010 年 7 月 24 日 财关税〔2010〕28 号 (425)

(三) 在科学研究和教学领域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

- 国务院关于《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
收暂行规定》的批复
1997 年 1 月 22 日 国函〔1997〕3 号 (429)
-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2007 年 1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 (431)
-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2007 年 1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 (433)
- 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
规定》的决定
2011 年 6 月 14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3 号 (434)

(四) 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

- 财政部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22 日 财关税〔2007〕4 号 (438)
- 财政部关于 2009—2011 年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1 日 财关税〔2009〕22 号 (440)

(五) 电影胶片政策

-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彩色拷贝正片胶片进口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011 年 3 月 3 日 财关税〔2011〕15 号 (441)

四、支持特定产业发展的专项税收政策

(一) 国内投资项目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 年 12 月 9 日 2008 年第 39 号 (442)

(二) 外商投资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22 日 署税 [1999] 791 号 (489)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公告

2007 年 7 月 13 日 2007 年第 35 号 (493)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 12 月 5 日 2007 年第 42 号 (495)

(三) 海洋和陆上石油 (天然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
(天然气) 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8 日 财关税 [2011] 31 号 (49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 (天然气)
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8 日 财关税 [2011] 32 号 (50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
“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1 日 财关税 [2011] 39 号 (529)

(四) 煤层气勘探开发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
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8 日 财关税 [2011] 30 号 (533)

(五) 集成电路产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0 年 6 月 24 日 国发 [2000] 18 号 (541)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1 年 1 月 28 日 国发 [2011] 4 号 (546)

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2 年 8 月 24 日 财税 [2002] 136 号 (55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内设计国外流片加工的集成电路产品进口税收政策的
通知

2002 年 10 月 25 日 财税 [2002] 140 号 (5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等物资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9 月 26 日 财税 [2002] 152 号 (5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国内设计国外流片加工集成电路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	
2004 年 8 月 31 日 财关税〔2004〕40 号	(55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信息产业部关于线宽小于 0.8 微米 (含) 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10 日 财关税〔2004〕45 号	(552)
(六) 新型显示器件产业	
财政部关于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19 日 财关税〔2009〕31 号	(553)
财政部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19 日 财关税〔2009〕32 号	(562)
财政部关于等离子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财关税〔2009〕72 号	(563)
财政部关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10 日 财关税〔2010〕20 号	(572)
(七) 航空运输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4 年 9 月 30 日 财关税〔2004〕43 号	(583)
财政部关于 2005 年对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税收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29 日 财关税〔2004〕63 号	(58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9 日 财关税〔2010〕58 号	(585)
(八) 农业林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 (苗) 种畜 (禽) 鱼种 (苗) 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	
2011 年 3 月 17 日 财关税〔2011〕9 号	(58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12 日 财税〔2001〕121 号	(59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化肥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3 月 25 日 财税〔2002〕44 号	(595)
(九) 动漫产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17 日 财税〔2009〕65 号	(59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19 日 财关税〔2011〕27 号	(596)

五、支持特定区域发展的专项税收政策

(一) 加工贸易

财政部关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通知

2009年7月16日 财关税〔2009〕48号 (603)

(二)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部分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产品不征收出口关税的通知

2008年2月4日 税委会〔2008〕3号 (60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印送第二批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产品清单的通知

2008年11月12日 税委会〔2008〕37号 (607)

(三) 边境贸易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

2009年10月30日 财关税〔2008〕90号 (60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2010年4月16日 财关税〔2010〕18号 (609)

(四)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1年3月16日 2011年第14号 (615)

六、支持特定用途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无偿捐送和捐赠物资

1.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年1月15日 财税〔2000〕152号 (617)

2. 救灾捐赠物资

财政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29日 财税字〔1998〕98号 (618)

3. 抗震救灾物资

财政部关于进口抗震救灾物资免税通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8月4日 财关税〔2008〕70号 (620)

财政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7月23日 财办关税〔2009〕39号 (621)

(二) 残疾人专用品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997年4月10日 海关总署令第61号 (625)

（三）公益性藏品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 1 月 20 日 2009 年第 2 号 (626)

（四）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16 日 财关税〔2009〕63 号 (628)

（五）外交人员和留学回国人员进出境物品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发布《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
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1 月 7 日 税委会〔1999〕5 号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

2006 年 12 月 26 日 海关总署令第 154 号 (631)

财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所携自用车辆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2 月 24 日 财关税〔2005〕11 号 (633)

（六）留购展品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
通知

2011 年 2 月 28 日 财关税〔2011〕7 号 (635)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中国—东盟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2011 年 2 月 28 日 财关税〔2011〕8 号 (637)

（七）中资“方便旗”船

财政部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11 日 财关税〔2007〕47 号 (638)

财政部关于延长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6 日 财关税〔2009〕28 号 (638)

七、其他进口环节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宫内节育器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2 日 财关税〔2004〕17 号 (6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瓷砖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财关税〔2006〕73 号 (6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皮和生毛皮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007 年 3 月 20 日 财关税〔2007〕34 号 (6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工业盐和食用盐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27 日 财关税〔2007〕61 号 (6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矿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财关税〔2008〕99 号 (6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进口粗铜含金部分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28 日 财关税〔2009〕60 号	(6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环节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30 日 财关税〔2006〕22 号	(6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11 日 财关税〔2008〕73 号	(65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26 日 财关税〔2008〕103 号	(656)

八、进境物品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税税目税率的通知

2011 年 1 月 24 日 税委会〔2011〕3 号	(664)
------------------------------------	-------

九、税收管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口货物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征收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16 日 财关税〔2004〕7 号	(665)
------------------------------------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解释权限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7 月 5 日 税委会〔2004〕10 号	(666)
------------------------------------	-------

财政部关于贸易救济措施应税产品停止执行进口减免税政策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8 日 财关税〔2009〕23 号	(667)
------------------------------------	-------

参考文献	(668)
------------	-------

第一篇 中国关税制度

第一章 关税概论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概念

一、关税的定义

关税概念因时间、情况的变化和使用的场合不同，有不同的含义。

(一) 关税的一般定义

关税最常见的定义是“对进出口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更确切地说，关税是仅以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

首先，关税是一种税，这是它最基本的属性。所有税收的征收主体都是国家，关税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收。

其次，关税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或简称为货品（Goods），这是关税与其他税种的主要区别。它有两层含义：（1）进出境货物和物品，一般必须是有形的货品。无形的商品，如科学技术、文艺美术、专利发明等，虽然具有价值，也是国际间的交易对象，但是海关不能对这些无形的商品征收关税。只有在无形商品的价值体现在某种有形的货品中进出境时，或换言之，只有在它们被物化为有形的物时，如书刊、文物、书画、录音、录像带、软盘、光盘等等，有关的物或其载体才成为关税的课税对象。近些年来，电力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被列入关税征税商品。虽然电是无形的，但它是由电缆输送，而且是可以具体计量出来的，这属于一种例外。（2）关税的课税对象必须是进出境的货品。对在一个国家的境内或境外自由流通的货品征收的税不属于关税。

再次，关税“仅以”进出境的货物或物品为课税对象。一个国家根据其政治、经济需要，在边界孔道、沿海口岸或境内的水陆空国际交往孔道设置海关机构，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法令、税则税率，对进出境货物征收关税。但由海关征收的税不一定是关税。进出境货品在海关征收关税后，根据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原则应与本国产品同等对待，在其进入进口国国内流通时，应当征收与进口国本国产品相同的国内税费，如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消费税等。通常，这些国内税费由海关在进口环节与关税一起征收。英国、德

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的海关机构既是关税的征收机关，也是国内消费税的征收机关，而不只限于对进口货物征收消费税。因此，把关税简单地说成是“由海关征收的税”是不确切的。

（二）关税的特殊定义

在一些关税协定中，对关税概念采取了狭义的定义。例如，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编写出版的《国际海关术语汇编》中，^①把关税定义为“在海关税则中规定的对进出境货品征收的税。”这样，不但把关税和国内税严格区分开，而且也把由海关征收的一些临时性差别关税，如反倾销税等排除在关税概念之外。这是由于这些协定、公约中规定的是仅限于进出一国国境或关境的货物通常所征收的关税，即进口关税的正税。把正税以外的特别关税排除在关税概念之外，是为了行文方便。有时还把特别关税作为非关税措施对待。

还有一些有关关税的公约或协定，将包括进口关税在内的有关税费统称为“进口税费”（Import Duties and Taxes）。所谓进口税费，是指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关税、进口环节税和有关规费等。规费与关税是有区别的，包括码头附加费、停港费、码头建设税（费）等，各国有不同规定，有些国家由海关征收，但不一定都由海关征收。

本书对关税概念采取广义的定义，凡是专门以进出境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的税，如反倾销税、报复性关税等，均作为关税范围进行讲述。

二、关税的适应范围

关税定义中的“境”，是指关境，不一定就是国境。

国境，是一个国家的领土（National Territory），即处于一个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特定部分。所谓关境（Customs Territory）又被译为海关境域、关税领域或关税领土等。在《国际海关术语汇编》中，关境一词系指一个国家的海关法得以实施的区域（The term customs territory means the territory in which customs laws of a state applies in full）。这是目前最常使用的关境定义。关境定义中所说的“国家”（State），一般指主权国家，但在有些情况下也可指非主权国家或某一区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第24条第2款中对关境的定义则采取更加中性的解释：“本协定所称关境应理解为，任何与其他领土之间贸易的实质部分保留单独关税或其他贸易法规的任何领土。”（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a customs territory shall be understood to mean any territory with respect to which separate tariffs or other regulations of commerce are maintained f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trade of such territory with other territories.）

关境是一个国家的海关法适用的空间，而海关行政管理是国家主权的一种体现。作为调整、规范海关行政管理关系的海关法，其使用的范围通常应为国家主权行使的范围——国家领土相一致，即关境等于国境。一个国家的领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是个立体的空间，因此，关境也应是立体的。但由于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错综复杂，以及一些国家存在着的特

^① 海关合作理事会（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简称CCC）是唯一世界范围的专门研究海关事务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理事会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我国于1983年7月18日加入该理事会。1994年，为了更明确地表明该组织的世界性地位，海关合作理事会获得了一个工作名称，即“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简称WCO）”，从而使该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相对应。

殊原因，国家政治国境和海关关境两者不可能存在绝对的吻合，海关法的地理适用范围有别于普通法习惯上确定的法律领土适用范围。关境与国境不一致的情况有关境大于国境和关境小于国境两类。

（一）关境大于国境

在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后，各成员国组成一个共同的关境，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对外税则。成员国彼此之间的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或运往非成员国的货物在其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这样，共同关境大于其成员国的各自国境。但是应当指出，关税同盟缔结后，成员国各自的关境并不必然因关税同盟而取消。

导致一国关境大于其国境的，还有某些国家由于地理、历史或海关管理方面的原因，相互签订条约，将其中一国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划入另一国关境。

（二）关境小于国境

关于一个国家的关境小于其国境的情况，通行的观点认为，保税区、保税仓库、自由港、自由区等区域（以下统称自由区）属于关境外地区，即所谓“（国）境内关（境）外”地区。因此，设立了这些自由区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略），其关境就会小于其国境。

关境是一个国家的海关法适用的空间，各国都在其海关法或关税法中明确规定各自国家关境的范围。通常，海关法的空间效力范围应与主权空间一致，没有必要专门规定，但关境与国境不一致时，凡列为该国关境外的地区都必须在其海关法或关税法中明示，或将该国的关境包括的范围明示。

《国际海关术语汇编》中，将自由区定义为：“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凡输入这一区域的物品，仅就进口捐税而言，一般视为处在关境以外，并不受通常的海关监管（A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where goods introduced are generally regarded, insofar as import duties and taxes are concerned, as being outside of the customs territory and are not subject to usual customs control）。”

一国某些地区还可以由于下列一些原因被规定为其关境外地区，导致其关境小于其国境：

1. 该国设立自由区，并在其海关法或关税法中明确规定该区域属于关境外地区。例如，美国在《联邦法规汇编》中关于对外贸易区的规定。
2. 历史的原因。例如，我国的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省目前都有其自己的海关法或相应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在这三个地区不能适用。
3. 地理位置的原因。例如，美国远在太平洋中的关岛，在美国海关法中未列入其关境。
4. 国家间条约。例如，根据德国与奥地利两国海关条约，奥地利的容古尔兹和米特尔堡划入德国关境，奥地利关境就小于其国境。

三、关税的起源

关税的起源很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关税正是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领域的不断扩大、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而产生和逐步发展的。

在古代，统治者在其领地内对流通中的商品征税，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最方便的手段。近代国家出现后，关税成为国家税收中的一个单独税种，形成了近代关税。其后，又发展成为现代各国所通行的现代关税。